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及自2016年6月14日起的多份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61次書面議案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關連董事劉大衛先生、周宏先生迴避了表決，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股東將迴避表決；另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繼續停牌事項如下：

一. 本次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基本情況

1. 本次重組的資訊披露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日起停牌，並公告可能涉及與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富集團」)的重大資產置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配套融資等交易。2016年7月1日、2016年8月4日，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分別停牌期滿一個月、兩個月時，本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A股股票繼續停牌申請程式並及時履行了資訊披露義務。

2. 本次重組的背景和原因

隨著近年來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及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的加大，鋼鐵行業產能嚴重過剩，鋼材價格屢創新低，同時，社會人力資源成本逐漸上升，導致鋼材產品毛利率進一步下滑，國內鋼鐵行業普遍面臨巨大經營壓力。受鋼材市場持續惡化的影響，營業收入下滑態勢明顯，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日益惡化。

為從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業績，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擬將本公司現有與鋼鐵業務相關的資產置出，同時置入盈利能力較強的優質資產。

3. 本次重組框架方案介紹

(1) 標的資產情況

本次重組的方案將至少包含以下兩項主要內容：

- a. 資產出售：本公司本次擬出售的資產為鋼鐵業務相關資產。
- b. 資產購買：本公司本次擬購買的資產為經過整合後的渝富集團涉及金融、產業投資等領域的優質資產。本次擬購買的資產具體範圍尚未最終確定。渝富集團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

(2) 主要交易對方

經與有關各方論證和協商，本公司本次交易購買資產可能涉及的交易對手方為渝富集團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另外，由於本公司本次交易資產置出可能涉及的交易對手方為控股股東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3) 交易方式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重組可能涉及資產出售、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配套融資事項。由於渝富集團與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同為重慶市國資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構成借殼上市。

二. 本公司在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間所開展的主要工作

1. 推進重大資產重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積極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工作，並與有關各方積極論證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目前尚未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與交易對方簽訂重組框架或意向協議。

2016年6月3日起，本公司已組織部分券商、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分別進入標的資產及上市公司協助論證本次交易方案，並積極推進標的資產的梳理與前期盡職調查工作。同時，財務顧問協助本公司展開了金融債權人和經營債權人的初步溝通與談判，初步瞭解債權人對於上市公司整體置出資產與負債的看法與訴求，並根據債權人的回饋制訂了後續的工作計劃。

待標的資產範圍明確後，本公司將正式聘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與交易對方對前期盡職調查資料進行深入研究，並進一步完成盡職調查工作，結合盡職調查及梳理結果以及債權人溝通情況，對本次重組方案進行持續溝通和論證。

2. 已履行的資訊披露義務

A股股票停牌期間，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佈《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於2016年6月4日發佈《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已確定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構成了重大資產重組，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日起預計停牌不超過一個月。本公司2016年7月1日發佈《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7月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一個月。本公司2016年8月4

日發佈《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8月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一個月。

停牌期間，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進展公告。

三. 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積極推進重大資產重組各項工作，就重組方案及標的資產涉及的相關事項進行了積極溝通與協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法律等各項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尚未最終完成。由於此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規模較大，方案論證較複雜，本公司需與相關各方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溝通與協商。

為確保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申報、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的順利進行，保證公平資訊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因資訊的不確定性導致本公司股票價格的異常波動，本公司擬申請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繼續停牌，預計繼續停牌時間不超過2個月。

四. 需要在披露重組預案前取得的審批和核准情況

本公司屬於國資控股的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根據重慶市國資委的相關文件和說明，本次重組事項在預案披露前需要事先得到重慶市國資委的審批和同意。目前，取得重慶市國資委批覆的完成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五. 下一步推進重組各項工作的時間安排及公司股票預計復牌時間

本公司將繼續與各中介機構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可行性和各項細節工作進行研討，積極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各項工作。

為保證公平資訊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因資訊的不確定性導致公司股票價格的異常波動，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的相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股票延期復牌，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預計繼續停牌不超過2個月。待必要的相關工作完成後召開董事會審議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等相關議案，及時公告並復牌。

A股股票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鑒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的資訊披露，切實維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